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

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法規名稱明確呈現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規範範圍，乃修正法規名稱；又鑑於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其相關規定，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名稱)
- 二、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
- 六、修正教授輔導相關課程之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增訂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者，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等之召集人，學校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對於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課程所聘兼任教師，修正其每週教學節數為九節。(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正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包括在校內、校外兼課或代課之教學

節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增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依所在地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一、增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二、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名稱，明定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國防部、科技部等各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或準用本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本條刪除。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已於修正後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明定，故刪除本條。																													
第二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條係規範「專任教師及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故配合修正第一項序言文字。 三、本標準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四條外，為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稱類別</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任 教師</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任 導師 之 專 任 教 師</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節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領域、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語文領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 (國語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 (英語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td> </tr> </tbody> </table>	職稱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之 專 任 教 師	節數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國語文)	十四	十	英文 (英語文)	十六	十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稱類別</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任 教師</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任 導師</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節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語文領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 (含選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四</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 (含選修)</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學(含選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領域(含選修)</td> </tr> </tbody> </table>	職稱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節數	課程	語文領域	國文 (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 (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職稱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之 專 任 教 師																										
節數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國語文)	十四	十																												
	英文 (英語文)	十六	十二																												
職稱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節數	課程																														
語文領域	國文 (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 (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數學		
社會領域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生活(綜合活動)領域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分組	十八	十四
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十二
註：括弧內文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適用之名稱		

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分組	十八	十四
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施行，爰將第一項表內「課程」欄位，修正為「課程(領域、科目)」(以下同)，以配合不同時期課程綱要之名稱差異；另為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適性揚才」、「多元選修」之精神，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爰任教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為十六及十二節。

四、承上，修正後任教藝術領域及體育科目之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教授一般班級與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班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一致，爰刪除第一項表列「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另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於課程綱要實施後，即歸入綜合活動領域。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六、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課程(領域、科目)範圍；「部定」、「校訂」及「選修」用詞，均係配合課程綱要之用詞；並將現行條文第一

		<p>項表列各課程「含選修」之規定，統一明定於本項，並刪除現行條文各列「選修」。</p> <p>七、依課程綱要規定，「團體活動」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其中僅「班級活動」，須由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親力而為，故該課程之教學節數，得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爰修正第三項。</p> <p>八、因課程綱要總綱捌、附錄二所定「班級活動」已包括「班會」，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所定「班會」。</p>
<p>第三條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p> <p>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p> <p>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又依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5. 學校課程計畫……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統整及協同教學。6.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從而，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之內容，訂定課程計畫；並應將課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國立學校報教育部備查）。且為配合有關課程綱要總綱所定協</p>

		<p>同教學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所涉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一項。又目前實務運作上係採報備查制，而事後備查教育部仍得進行適法性監督。</p> <p>三、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實施協同教學者，教師之教學節數如何計算，應有明文，俾據以執行，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時，其屬全學期全部節數或部分節數，以教師學期課表為其計算基準。如遇教師請假而未能進行協同教學時，其衍生之代課鐘點費，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p>
<p>第四條 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p> <p>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實施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依一百零八學年度將實施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指依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所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之四類課程。因其授課或指導方式不同，故分別列項規定其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p> <p>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拓展學生學</p>

		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其教學節數計算方式,若全學期全部節數授課,比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若全學期部分節數授課,比照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四、擔任「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學校特色活動」課程授課或指導,其授課模式以從旁指導為主,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不列入其每週教學節數,爰增訂第二項。
--	--	---

第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規定如下:

班級數 節數 職務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副校長、秘書									
一級單位	處、室、圖書館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日間部								
進修部、分部	主任	五	三	一	0	0	0	0	
	主任								

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班級數 節數 職稱類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副校長、秘書								
一級單位: 處、室、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二級單位: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0	0
前欄以外其他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0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 (一) 本條係規範「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序言之修正,酌修第一項序言文字。
 - (二) 為減輕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降一節。
 - (三) 考量進修部業務及編制屬性,將進修部組長適用之教學節數規範統合為同一類別。
 - (四) 進修部組長之基本節數係於現行第四項規定之基礎上,按日間部規定節數減授二節,復依前開說明二之(二)調降一節及說明二之(三)進修部組長簡化級別調整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移列於第一項表格內,俾便

二級單位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日間部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前欄及進修部以外其他二級單位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0
		進修部組長	六	六	四	三	一	0	0	0
各科、學程主任	依全科(學程)總班級數計算如下： 一、三班以下：八節。 二、四班至六班：七節。 三、七班以上：六節。									
編制內組長	全科總班級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者，八節；七班至九班者，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前項總班級數，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或分部編制之總班級數，依第一項規定節數減二節。									
<p>查閱。</p> <p>(五) 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各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又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五條第九款規定：「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均未提及分部得設組長，爰表列二級單位及其職務未列「分部組長」。</p> <p>三、第二項將班級數修正區分為日間部、進修部與分部，分別計算，以符現行實務。為區別分部、進修部與非進修部，故稱為日間部，從而第一項表內亦予區分。</p> <p>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因已整併於第一項表格內呈現，故刪除之。</p>										

<p>前項班級數，以<u>本部核定學校編制之日間部、進修部或分部班級數</u>，分別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p>		
<p><u>第六條</u> 學校<u>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u>，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u>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u>，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如下：</p> <p>一、<u>專任輔導教師</u>：</p> <p>（一）<u>日間部</u>：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u>日間部</u>教學組長之規定。</p> <p>（二）<u>進修部</u>：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u>進修部</u>組長之規定。</p> <p>二、<u>輔導處（室）主任</u>：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p> <p><u>前項規定</u>，依<u>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於<u>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u>，準用之。</p>	<p><u>第五條</u>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規定。</p> <p><u>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u>，其每週<u>基本教學節數</u>，比照前條第四項教學組長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第二項）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於其教學時數規定與現行規定一致，未予更動之前提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分二款定明，俾資明確。另因進修部未置輔導處（室），爰未列進修部輔導處（室）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p> <p>三、依上開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育部應訂定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時數之規定；惟本標準修正名稱，明定適用對象僅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為使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二項，以準用方式定之。</p>
<p><u>第七條</u>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u>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u>，</p>	<p><u>第六條</u>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規定，科學班主任每週基本教學節</p>

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七節。

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

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數八節，係比照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各群、科、學程主任四班至六班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業將上開第四條第一項之八節減為七節，爰第一項配合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因屬教師減授節數之相關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八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教師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所增加之業務，酌予減授協助行政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減輕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並兼顧學校實際教學需要。又因學校行政業務涉及層面廣泛，且各校決策模式多元，為給予學校彈性因應多元化業務之裁量空間，爰第一項規定各校得自行評估業務負荷，酌予減授協助行政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三、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專任教師及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又為考量小校或因人力不足，時有須請導師兼任各學科召集人之情形，爰明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得擔任學科召

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集人。

(二) 所定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由各校依校內票選或輪序機制或會議決議等程序推派教師擔任，並提交名單予教務處後，學校得依本標準規定逕予減授。

四、基於鼓勵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擴大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並分攤學校行政業務負荷之根本理念，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減授節數之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五、為具體減輕學校行政業務負擔，學校應於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內，減授第一項及第二項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避免減授之節數無限增加及減授項目過於浮濫，爰明定第三項。

六、為符應教學現場多由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之實際情形，亦盼望更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支援、協助行政業務，爰第四項明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為政策或施政需要所增加之

		<p>業務，得依如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等法令相關規定，另外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第九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p> <p>學校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二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p> <p>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九節為限。</p>	<p>第三條第二項</p> <p>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p> <p>第八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p> <p>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為「課程（領域、科目）」，以配合不同時期課程綱要之名稱差異。</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另為解決學校因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以六節為限時，將致學校面臨難覓教師之困境，爰現行條文所定「六節」修正為「九節」。</p>

<p>第十一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u>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u>）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主任教官或<u>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u>，依第二項軍訓主任教官或比照第五條第一項二級單位生活輔導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擔任教學；再有賸餘節數時，由全部軍訓教官分別擔任教學。</p> <p>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p>	<p>第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四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p> <p>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四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p> <p><u>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現行第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爰修正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修正條文第一項已明列一般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五、至非屬軍訓教官之一般教師教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應依本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u>軍訓教官</u>，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學校內、外教學節數合計，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p> <p><u>前項學校內超時教學節數</u>，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p> <p>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p> <p>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每週教學節數應包括在校內、校外教學之節數。</p> <p>三、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有關超時教學節數之規定，另列於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依所在地國民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p>

<p>小學教師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其於各該部之每週教學節數，應按第二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占各該部之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p>		<p>關，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爰國中部或國小部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依上開基準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補充規定，現況亦是。</p> <p>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五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現行實務上代理教師準用本標準規定有法規依據，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標準本次為全案修正，除第三條及第四條配合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實施外，為配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